（三十二）海域（无居民海岛）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30个工作日；

2. 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1. 标准：住宅类80元/件、非住宅类550元/件、共有证书工本费10元/本；

2. 依据：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和财税[2019]45号）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，原件（1份）；

2.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
3.不动产权属证书，原件（1份）；

4.权属转移的证明材料，原件（1份）；

5.需补缴使用金或缴纳税费的，应当提交海域（海岛）使用金缴纳凭证、税费缴纳凭证，原件（1份）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权属转移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、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、合作经营的有关证明文件(合并、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、合作经营的提交)；

（2）作价出资（入股）协议(作价出资（入股）的提交)；

（3）转让合同（转让的提交)；

（4）赠与合同（赠与的提交)；

（5）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，或提交死亡证明、遗嘱、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、经见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证明、书面约定协议、遗赠抚养协议等材料（因继承或受遗赠取得的提交)；；

（6）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(因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)；

（7）按份额转让共有不动产的，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，还应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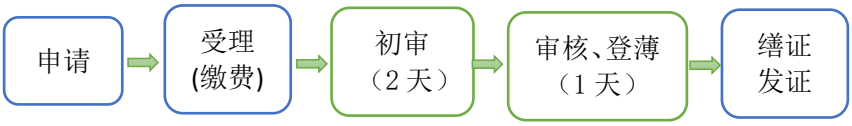

六、办理方式

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市通办，申请人可向县（市）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0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